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3年百宏框架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2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訂立百宏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百宏框架協議，(a)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及(b)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海東青購買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榮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68.7%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香港榮安為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而百宏實業為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因此，百宏福建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各方及其項下交易的性質均為相同，董事會認為就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合規責任而言，應將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按年度基準

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審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有關2013年百宏框架協議的公告。由於2013年百宏框架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21日，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訂立百宏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百宏框架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協議各方

- (1)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
- (2) 百宏福建

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根據百宏框架協議，(a)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購買，而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及(b)百宏福建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購買，而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

定價政策

根據百宏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將就每項購買訂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以列明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

各項單獨協議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可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產品價格應由相關協議方經參考單獨協議訂立時的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前市價指中國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就海東青出售)或購買(就海東青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產品交易的市價時，應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

為確保海東青出售及海東青購買項下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一般會監控中國附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於市場上可定期取得的相關報價。

協議各方同意百宏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買賣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協議各方的業務需求及彼等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因此，倘有關條款或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所協定者，則中國附屬公司毋須接納百宏福建的任何產品訂單(就海東青出售)或向百宏福建作出任何產品訂單(就海東青購買)。

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根據2013年百宏框架協議就產品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海東青購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32,951,000元	人民幣69,5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38,523,000元	人民幣73,000,000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約人民幣20,913,000元	人民幣76,500,000元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海東青出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44,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約人民幣53,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約人民幣106,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海東青購買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

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a)協議各方之間有關產品的過往買賣數量；(b)有關產品的當前市價；(c)百宏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予出售／購買的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預期有所上升；及(d)百宏框架協議期限內協議各方對產品的估計需求釐定。

簽訂百宏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生產過程中消耗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因此，簽訂百宏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為其生產提供穩定的優質原材料。此外，此舉亦將加強本集團與百宏實業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百宏福建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非織造材料，簽訂百宏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向百宏福建提供原材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榮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68.7%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香港榮安為百宏實業的控股股東，而百宏實業為百宏福建的控股公司。因此，百宏福建為香港榮安的聯繫人

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各方及其項下交易的性質均為相同，董事會認為就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合規責任而言，應將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由於百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海東青購買及海東青出售)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宏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審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百宏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百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百宏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均為重慶中節能提名的董事，且王黎先生、薛茫茫先生及楊義華先生亦為百宏實業的董事，為免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四名董事均已就有關批准百宏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過濾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涉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華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再生化纖及非織造材料。海東青福建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而海東青晉江的主要業務為批發過濾材料及非織造材料。

百宏實業及百宏福建的資料

百宏實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百宏福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百宏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製造差別化滌綸長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3年百宏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就買賣滌綸長絲、廢棄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於2013年7月5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百宏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宏福建就買賣滌綸長絲、廢棄滌綸長絲及非織造材料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百宏福建」	指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百宏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宏實業」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9)
「百宏實業集團」	指	百宏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慮，包括百宏福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中節能」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香港榮安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東青購買」	指	根據百宏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宏福建購買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
「海東青出售」	指	根據百宏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宏福建出售非織造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海東青福建」	指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東青晉江」	指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榮安」	指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重慶中節能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鑫華公司、海東青福建及海東青晉江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